

特區政府強烈譴責彭定康惡意詆毀終審法院判決並向法官施予政治壓力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今日（八月十四日）就彭定康惡意詆毀終審法院在黎智英等被告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案所作的判決及針對參與審理上訴的海外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肆意作出人身攻擊，予以強烈譴責並表示堅決反對。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彭定康的抹黑言論，明顯罔顧終審法院長達 76 頁的判詞中詳盡的法理分析和有關案件的事實背景，純粹旨在對嚴格依法進行獨立審判的終審法院法官施加政治壓力，企圖影響香港特區的司法制度，實屬卑劣的政治操作。」

「彭定康對有份參與審理該案的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所作出的批評更是空洞無理的人身攻擊，旨在抹黑詆毀非常任法官的名譽，充分暴露其企圖破壞非常任法官制度的險惡用心。事實上，各位法官（包括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已就判決在判詞中作出非常詳細的法理分析和交代，包括就『執行相稱性』的法律概念作出權威解釋及修正，把它納入本港早已確立的處理憲法挑戰的框架內，並在法理上清楚解釋了香港的法庭不應跟隨英國兩宗判例的理由。而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不但頒布其判案書，清楚解釋其贊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張舉能及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李義所頒布的共同判案書的理據，而且更在其判案書中對 Ziegler、Abortion Services 及其他英國案例提出其觀點，指出基於憲制上的差異，香港和英國的法庭裁定限制不相稱之後會採取不同的做法。然而，香港和英國的法庭考慮對集會自由的限制是否相稱時的做法並沒有區別。有關的法律觀點對香港特區憲法的法理發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香港是一個法治健全的社會，市民享有言論自由，任何人有權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法院的裁決發表意見，但絕不應該惡言攻擊或詆毀法官，甚至流於充滿政治動機的無理指控。彭定康故意忽略廖柏嘉勳爵所頒布的判案書，並誣蔑法官沒有好好地解釋其判決理據，實屬無理過分之舉。就他的不當和過分言行，特區政府予以強烈譴責。」

完

2024 年 8 月 14 日（星期三）